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701號

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

訴訟代理人 王定崗

被告 王博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柒萬貳仟肆佰柒拾壹元，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柒仟捌佰柒拾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5月20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6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為7年，自113年5月22日起至120年5月22日止，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利息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利率0.575%機動計息（目前為2.295%），遲延還本或付息時，除喪失期限利益並仍應按上開利率計息外，另應自逾期之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加計違約金。詎被告自113年10月22日起即未依約清償本息，屢經催討均置之不理，依約借款視為全部到期，尚餘本金572,471元、前已結算未受償利息1,027元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未清償。為此，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1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
02 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03 四、經查，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
04 據、授信增補契約書、客戶往來帳戶查詢表、存款利率表、
05 債權額計算書、催告函及雙掛號回執聯、催收紀錄卡、戶籍
06 謄本等為證（見本院訴字卷第11至29頁），被告業於相當時
07 期受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對於
08 原告主張之事實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以供本院審酌，本
09 院綜合上開事證，依調查證據之結果，仍認原告之主張應堪
10 信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11 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
12 予准許。

13 五、末按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法院為終局判決時，
14 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
15 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
16 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
17 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7條第1
18 項、第91條第3項及民法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又實務上
19 關於確定訴訟費用額之裁判主文，即應併諭知應於裁判確定
20 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如漏未諭知，為裁
21 判之脫漏，法院應為補充裁判，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修
22 法理由可資參照。經核本件訴訟費用額為7,870元（計算式
23 如附表二所示），而原告請求為有理由，爰依上開規定確定
24 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如主文第2項所示，並宣示應於本判
25 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
26 之利息。

27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28 第1項前段、第78條、第87條第1項、第91條第3項，判決
29 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

31 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宗羿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
 05 書記官 陳仙宜

06 附表一：
 07

編號	現欠本金 (新臺幣)	利息計算期間及利率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
1	542,872元	自民國113年10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295%計算利息	自民國113年1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
2	28,572元	自民國113年10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295%計算利息	自民國113年1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
合計	571,444元		

08 附表二（依民國000年00月0日生效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
 09 2項規定，僅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
 10 ，不併算其價額，故以一訴附帶請求孳息、違約金者，
 11 其訴訟標的金額應併算至起訴前一日之孳息、違約金；
 12 以下金額均指新臺幣，元以下四捨五入，起訴前一日指
 13 民國114年5月21日）
 14

本金	計算至起訴前一日之利息	計算至起訴前一日之違約金
----	-------------	--------------

(續上頁)

01

542,872元	7,236元 ($542,872 \text{元} \times 2.295\% \div 365 \times 212 = 7,236 \text{元}$)	614元 ($542,872 \text{元} \times 2.295\% \times 10\% \div 365 \times 180 = 614 \text{元}$)
28,572元	381元 ($28,572 \text{元} \times 2.295\% \div 365 \times 212 = 381 \text{元}$)	32元 ($28,572 \text{元} \times 2.295\% \times 10\% \div 365 \times 180 = 32 \text{元}$)
總計：542,872元 + 7,236元 + 614元 + 28,572元 + 381元 + 32元 + 已結算未受償利息1,027元 = 580,734元，應繳裁判費為7,870元		